##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桃機公司)

貳、案

由: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 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 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 高業條例判決有罪。林、吳2人於該公司 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2人於該公司 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驗之 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和 共工程,與屬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 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 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 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向業者 索賄,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依貪污治 罪條例,於111年4月12日判處林文楨有期徒刑10年、吳 俊宗5年2月。林文楨、吳俊宗2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 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 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案經調閱交通部、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桃園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 並於111年8月1日詢問交通部及桃機公司等機關業務主 管人員,經調查發現,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機公司於99年11月1日成立,係交通部獨資經營之 國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桃機 公司人員辦理採購作業屬於刑法依法令從事於公共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 司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2條第2項等規定,本 於企業化精神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並以促進國際機 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 的,交通部於99年11月1日將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 航空站(下稱航空站)改制為桃機公司,為該部獨資 經營之國營事業。復按前揭發展條例第24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 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交通部對於 桃機公司負有業務檢查、督導之責。次按政府採購 法(下稱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 公營事業之桃機公司屬採購法第3條規定之機關, 其辦理工程採購,除其他法律另有排除適用之規定

者外,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再按設置條例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除航空 站時期留用公務人員),桃機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 業人員,其進用及管理,依桃機公司人事規章及契 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惟桃機公 司從業人員對於工程採購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須 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屬於依法令從事於 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參見桃園 地院108年度矚訴字第8號判決)。查林文楨於102年 11月4日進入桃機公司工程處擔任副處長一職,後 於104年11月16日升任工程處處長,其職務內容負 責機場各項新建工程規劃、施工事項,對於各項新 建工程具有規劃及決策之權力。吳俊宗則於101年 間進入桃機公司工程處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05年 間升任工程師;其等對於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監督 之權力,自應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善盡奉公守 法、廉潔自持之責任。
- (三)惟查,林文楨與吳俊宗利用職務權限,竟起貪念, 對於經辦之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林文楨更有多次洩 漏相關資料文書予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等情事, 其等所為經桃園地檢署於108年12月12日偵查終 結,並經桃園地院於111年4月12日以108年度矚訴 字第8號判決在案,分述如下:

## 1、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案:

- (1) 桃機公司於104年11月間辦理二航擴建案公開招標,由新亞公司與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鼎公司)共同得標,預算金額為17億9,400萬元,決標金額為16億8,500萬元,該案於104年12月7日開工施作。
- (2)嗣因二航擴建案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於105年

(3) 惟迄105年9月29日,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價格 仍未議定,新亞公司再次函請桃機公司儘速召 開先行施作項目「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辦理期 限」協商會議。林文楨見經辦公用工程有利可 圖之機會,利用職務上對於二航擴建第1次變更 設計案之工程估驗計價及工期延展有核決權 限,指示吳俊宗負責作為收取新亞公司回扣之 窗口,林文楨與廠商達成協議後,吳俊宗遂於 105年11月3日工程處內部簽核中,簽請同意新 亞公司先以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之規定 辨理估驗計價程序,並經林文楨同意發文,吳 俊宗在於同年月29日桃機公司內部簽呈中,簽 請同意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2億4,763萬4,594 元,並依據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之規定 辦理估驗計價,亦經林文楨同意核章,第1次變 更設計案後於同年12月19日議價成功,桃機公

- 司以2億1,250萬5,434元決標予新亞公司。
- (4) 林文楨、吳俊宗兩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總計二航擴建案第1次變更設計案預計交付的600萬元回扣金中,彭欽章前後共交付吳俊宗290萬元,其中吳俊宗分得110萬元,林文楨分得180萬元,餘款310萬元尚未交付。
-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案(下稱第一標案):
  -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吉公司)係 典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昌吉公司曾 參與106年間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 土方及基礎工程」案之投標。
  - (2) 桃機公司於106年1月4日辦理該案公開閱覽, 預算金額為38億8,560萬1,351元,後於同年3月 22日辦理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改為38億489萬 9,383元,係採異質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之方式決標。
  - (3) 昌吉公司為爭取該標案,夆典公司董事長特助 王根泰遂於106年2月20日邀約林文楨至桃園市 ○○區○○街000號之桃園金沙酒店A05包廂商 談第一標案之招標內容;復於第一標案於106年 3月22日招標公告時,再次邀約林文楨至上開金 沙酒店商談給予昌吉公司投標之協助。
  - (4) 昌吉公司之業務經理簡瑞文為訂定投標價格 之參考,於106年3月13日前某日,向林文楨請 求提供第一標案之預算書。向不知情之第一標 案之承辦人張琢揚索取應保密之第一標案預算 書後,隨即於同年月13日將該預算書交與簡瑞 文,作為訂定投標價格之參考。嗣後因桃機公

司之第一標案所提供之領標文件,僅提供PDF檔之設計圖說,簡瑞文考量製作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如取得CAD檔(工程專用圖檔)可直接以軟體操作計算,加速後續估算成本業務,即於106年3月24日下午5時10分許,以電話聯繫林文楨。林文楨於同日某時許,在桃機公司將已燒錄於光碟之第一標案CAD檔交付簡瑞文。惟該案開標時,最終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34億7,960萬元得標,昌吉公司則因評選未達及格分數(80分),而無法參與價格標。

- 3、107至108年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
- (1)於107年1月間,桃機公司之道面維護案預算為 1億9,931萬8,005元,原於107年2月23日開標, 後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 標,該案經再次公告預定於107年3月28日開標。 旺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旺誠公司)之實際負責 人張清鏗因欲投標道面維護案,透過郭信良聯 繫富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暘公司)實際負責 人梁永聰,梁永聰與張清鏗協議旺誠公司得標 後,將土方、跑道、怪手等工項交由富暘公司 處理,梁永聰為協助旺誠公司得標,請求林文 楨提供有利於得標之資訊。
- (2)林文楨於開標前之107年3月26日上午9時13分 許,以電話詢問該案承辦人周正祥探詢投標廠 商家數、底價等事宜,並指示複印道面維護案 之預算書(含各工程細項之單價)資料,周正祥 遂依指示交付該標案之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 之影本與林文楨。嗣林文楨同日下午2時46分 許,再與梁永聰會面討論考量該標案屬於桃機

(3) 嗣旺誠公司得標後,富暘公司因僅承攬旺誠公 司分包之「既有PC道面移除及近運堆置處理」 等工項,承攬工程僅有393萬3,300元,梁永聰 知悉道面維護案契約並未有板塊軋碎工項,若 道面維護案以契約變更、追加板塊軋碎工項, 由旺誠公司承攬後,富暘公司即可承作該工項, 梁永聰為增加富暘公司之獲利,遂基於對公務 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 於107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間之某時,向林文 楨提議將土石方堆置區之板塊編列「水泥混凝 土塊破碎處理塊(粒徑10cm以下)」之預算,直 接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併入原道面維護案中,之 後該工項即可由富暘公司承做,梁永聰並向林 文楨表示:「有拿到水泥塊軋碎工項又有賺到錢 的話,會給你吃紅」等語,林文楨即回覆「謝 謝」等語,雙方乃達成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之行為期約賄賂之合意。林文楨預期將有賄賂 可取, 並基於上述對其職務上之行為, 期約賄 賂之犯意,即於107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間之 某時詢問過往負責承辦道面維護案之工程師李 明聰,道面維護案是否將軋碎工項列入,如將 該工項直接交由維護標廠商即旺誠公司施作之 處理方式,經李明聰告知**須就道面維護案辦理** 契約變更追加,始能合法由旺誠公司直接施 **作**。梁永聰則另於於107年4月2日至同年月9日 間與旺誠公司協議,將上開契約變更增加之工 程均交由富暘公司承攬。其後,林文楨即於107 年4月9日透過李明聰,指示道面維護案之承辦 人林曾瑞著手進行道面維護案之第1次契約變 更設計事宜,林曾瑞獲悉林文楨指示辦理道面 維護案之契約變更後,認道面維護案契約本約 尚未開工,即欲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部分 並無即時性,遂擱置辦理;林文楨因久未獲道 面維護案辦理契約變更之相關資訊,遂於107年 6月12日指示李明聰催促林曾瑞辦理道面維護 案契約變更,林曾瑞獲悉林文楨再次催促辦理 契約變更後,方著手辦理契約變更,於107年7 月26日辦理道面維護案土石暫置區板塊破碎 會勘,並於同年月31日召開道面維護案第1次 變更設計檢討會議,並由林文楨擔任主持人, 該次會議以「本次變更係屬配合近期道面破損 急劇嚴重,翻修後產生大量支板塊堆置於土石 暫置區需破碎處理利用,屬工地現況不可預見 之情形,非可歸責於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 」為 由,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將「水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粒徑10cm以下)」工項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併入道面維護案,洽原承攬廠商即旺誠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

- (4) 桃機公司於107年9月14日辦理道面維護案第1 次契約變更限制性招標,由林文楨主持議價會 議,議價結果由旺誠公司以底價2,803萬元得 標,旺誠公司遂於同月25日將該工程全數以契 約金額2,427萬6,000元發包予富暘公司施作。
- 4、桃園國際機場G4加油站新建工程案:
  - (1) 桃機公司前於108年1月29日辦理該案公開招標,惟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同年3月28日再次辦理該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5,912萬212元。
  - (2)林文楨於108年3月間,在桃園機場某處,將G4 加油站案設計廠商世曦公司提供與桃機公司作 為核定底價使用而應秘密之招標文件即工程預 算書(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向桃機公司助理 工程師邱天智索取後再自行或透過他人交付與 吳裕斌,即辰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辰星公司) 負責人,吳裕斌並與吳進華協議雙方以辰星公 司名義共同承攬G4加油站案,旋於同年4月2日 開標時,僅有辰星公司发標金額為5,877 萬7,788元,底價金額為5,910萬元,由辰星公 司得標而決標(決標價格與底價僅差32萬2,212 元,決標價格與底價比高達99.45%)。

- (四)據上幾起案件,涉及契約變更、洩密各有2件,其中 1件涉及契約變更與洩密,可窺見桃機公司工程處 辦理採購標案契約變更的過程中有未完成契約變 更設計即指示先行施作、契約變更程序及期程較 長、變更議價雙方無法合意等履約管理問題;桃機 公司屬於採購法第3條規定之公營事業,辦理工程 採購應依採購法之規定,縱然林文楨及吳俊宗對於 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自應遵守採購法 相關規定,並力求優化公共工程作業相關程序,其 等不思從中檢討改善工作,反起貪念,所為實有不 該。交通部係為桃機公司之主管機關,依據國際機 場園區發展條例、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等相關規 定,負有稽核監督其業務及採購作業之責,該部於 本院詢問時即稱:桃機公司和其他國營事業相比仍 較年輕,人員組成當初是以桃園航空站為主體成 立,對外招考很多新進人員,新進人員的行政經驗, 相較行政機關人員較弱等語。從而該部對其稽核監 督自應更為嚴謹周延,惟上開工程先行施作及契約 變更作業等問題顯然存在已久,該部過往執行採購 稽核竟皆無發現上開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問題(詳 調查意見二),未能預為防範,業務督導實有不周, 難卸其責。
- (五)綜上,桃機公司於99年11月1日成立,係交通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桃機公司人員辦理採購作業屬於刑法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該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工程師吳俊宗竟利用辦理採購業務具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屢次於經辦之採購業務中收取回扣、賄賂,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招標文件予投標廠商,未能奉公守法,違背採

購人員倫理,所為實有不該,桃機公司雖已追究林 員、吳員之行政責任並解除勞動契約,惟相關人員 所涉工程採購案件弊端,凸顯桃機公司採購招標及 履約管理問題積弊已久,負有檢查、督導權責之交 通部竟一無所悉,監督不力,破壞民眾對交通部 機公司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且弊案經新聞媒 體與民眾長期關注航廈漏水等工程品質問題連結, 嚴重扼傷政府機關形象,顯有怠失。

- 二、交通部辦理桃機公司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未能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迄至旨揭事件發生後,經檢視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任職期間46件工程採購案,始發現長期存在「先行施作占契約變更案件比率過高,占比為93.8%」、「契約變更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先行施作階段未會辦採購監辦等單位」等履約階段問題,顯見外部監督功能不彰,亦不符採購稽核監督之意旨,難辭疏失之咎:
  -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減員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有缺失,並有規場公司限期改善。」復依採購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公司限期改善。」復依採購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類)得說機關辨理採購查」及第3條規制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大與第3條規制,對現機關於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有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開發現機關項之指統對人籍核關或立機關發現機關項之指統對人籍核關或立機關發現機關項之指於與人指於對人籍核別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監督。看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機關。」及第7條:「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

督重點事項如下:一、招標階段:……。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三、訂約及履約階段:(一) 訂約作業。(二)保險作業。(三)履約管理。(四)查驗作業。(五)契約變更。(六)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七)付款作業。四、驗收階段:(一)交貨、完理。(四)付款作業。(二)驗收作業。(三)違約處理。(四)付款作業。五、使用階段:……。六、其他:(一)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及專業程度。(二)爭議處理。……」是以,交通部對於桃機公司採購作業負有稽核監督之責,採購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包括招標階段、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訂約及履約階段、驗收及使用階段等事項。

(二)查旨揭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林前部長指派祁常務次 長率該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航政司、政風處及民 用航空局等單位,於108年8月20日、8月23日、8月 30日及9月20日至桃機公司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通 盤檢視林文楨自103年2月至108年8月15日調離工 程處處長職務之日止,擔任主管期間所有經營工程 案件執行情形,並就標案之招、決標、履約階段及 工程品質查核紀錄逐一檢視及檢討,總計46件工程 採購案件;經檢視發現其中6件在招、決標階段有缺 失,其缺失為「招標文件註明廠商不得異議」、「未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 定』第2條規定辦理」、「招標設計圖與施工規範有 異」、「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所列情 形」「更正公告皆載明提供電子領標,但於投標須 知刪除電子投標方式送達等事項」、「投標須知第83 點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傳真資訊錯誤;評選須知第四、評選標準與評選項 目不一致」等情形。至於履約階段,則計有16件辦

理契約變更,10件屬開口型契約實作計價且無新增工項,其餘20件無契約變更情事,有辦理契約變更之採購案占46件工程採購案之比率為34.8%,而工程竣工前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者計3件,其中2件已補正行政程序,餘1件即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刻正加速進行契約變更程序。審諸該16件有辦理契約變更之工程採購案,核有履約管理問題如下說明:

1、部分工程採購案有契約變更期程較長之情形:

辦理契約變更期程逾6個月者計有6案,有個 案甚至需耗時335日始完成契約變更行政程序。 且其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第2次契約變更係於 105年10月19日初審,至桃機公司108年9月提出 檢討報告時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惟該次契約變更 迄至108年10月3日方完成契約變更作業,據該公 司扣除其中6日等天數,核計完成變更作業總計 耗時772日。

2、部分個案議價難以合意:

因工期及預算未能達成共識,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為例,除第1次契約變更已於105年12月 19日完成議價外,第2次契約變更已歷經4次議價 不成、第3次變更設計亦已3次議價不成,第4次契 約變更迄未辦理議價程序。

3、先行施作案件占契約變更案件之比例過高,占比為93.8%:

有辦理契約變更之16件採購案,其中於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完成前即由廠商先行施作案件(下稱先行施作案件)計15件,先行施作比率為93.8%。

4、契約變更簽核程序及核決層級視個案或承辦人

不同而有不同之作法:

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為例,第1次契約變更於自主控管審核會議(即例會初審會議)審核契約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該次會議紀錄雖於會後簽文內敘明契約變更及先行施作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經簽核程序由總經理核定;然不會議紀錄,會後之簽文內容簡略,且其簽核程序,第2、3次契約變更由副總經理核定,第4次契約變更則由工程處處長林文楨核定,可見契約變更之工務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

5、先行施作自主控管審核程序未會辦採購監辦相關單位:

按「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之規定,桃機公司工程處於自行控管作業期間,應針對先行施作工項進行審核,核准變更後養養的實施工程處多半僅透過會議。對大行施作工程處多半僅透過會議。對於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即高遊學更之為理性後,與會或需求單位,監辦單位、施工廠商或需求單位,監辦單位並未與會大統一。 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或需求單位,監辦單位並未與會人類, 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或需求單位, 監造單位、 與會或需求單位, 與會談上程處。 與會談上程。 與一之合理性 及必要性。

(三)復查前揭46件採購案,交通部曾就其中16件辦理稽核監督,經查6件有缺失(詳下表),其缺失情形核與上開檢視結果並無二致,皆屬於招、決標階段之缺失;進一步檢視,其中9件先行施作案件,據採購稽核紀錄日期顯示,交通部稽核編號第6、8、21及46案時,該等案件皆已進行第1次契約變更初審,其中

編號第8案於103年9月17日交通部稽核時,該案已 於103年1月21日、4月9日及8月8日進行第1、第2及 第3次契約變更初審,惟桃機公司工務處迄至同年6 月4日、8月28日始簽請第1、2次契約變更核定事宜 <sup>1</sup>, 斯時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時程已達135天及142天<sup>2</sup>, 工務行政作業顯有疑義,其後統計該3次契約變更 作業完成所花費時間分別為316天、197天及228天, 至竣工仍未完成第3次契約變更程序。另編號第1 案,該部於105年3月稽核時,該案雖尚無契約變更 情事,惟查後續5次契約變更作業,第1次及第2次變 更設計追加高達2億4,700萬餘元、1億586萬餘元, 桃機公司曾向該部提報修正計畫修正金額,經統計 其契約變更作業完成時程各為253天、772天、632 天、324天、114天,至竣工仍未完成第2、3、4、5 次契約變更之程序。據上可知,桃機公司辦理先行 施作案件未能充分掌握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 程,顯已成為工務常態,並不符契約變更相關規定 之意旨,且易生履約爭議。而交通部辦理採購稽核 監督時,顯然並未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 事項,長期輕忽履約階段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重要 性,已悖離採購稽核監督目的,核有疏失。

編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稽核	第1次契變	第1次契變	缺失情形
號	<b>上</b> 在标 亲 石 柟	决保口期	紀錄日期	初審日期	核定日期	<b> </b>
1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04. 11. 27	105.03	105. 05. 18	105.11.29	無缺失
<i>/</i> .	新二機棚廠前機坪新 建工程	107. 10. 17	107. 11	_	_	無缺失
6	土石方暫置場所新建 及管理工程	107. 02. 22	107. 07	107. 04. 11	107. 10. 09	招標文件註明廠商不得 異議。

<sup>1</sup> 編號第8案於104年4月7日完成第1次契約變更,總共花費316天;於104年1月 8日完成第2次契約變更,總共花費197天。

<sup>2</sup> 依據萬年曆計算作業天數。

編	15 + 4 16	J 15 11-	採購稽核	第1次契變	第1次契變	11 11 14/
號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紀錄日期	初審日期	核定日期	缺失情形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					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
8	工第一標工程	103. 01. 02	103. 09. 17	103.01.21	103.06.04	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工分					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
10	103年度跑滑道版底灌	103. 01. 03	103, 05, 21	_	_	招標設計圖與施工規範
	浆工程 100.4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異。
11.01	103年度機場道面零星	103. 05. 06	103.01	_	_	無缺失
	維護工程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 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	103. 12. 26	104. 06	104 01 06	104. 12. 14	血仙儿
	五	103. 12. 20	104.00	104.01.00	104.12.14	無缺失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					
	工第三標(北場WC以西	104. 12. 16	105. 01	105 01 18	106. 02. 21	無缺失
	滑行道)工程	101.12.10	100.01	100.01.10	100.02.21	W24. 2C
	106至107年度道面維	100 00 00	100.04			<i>-</i> 11 1
1.3 / 1	護工程(開口契約)	106. 03. 09	106.04	_	_	無缺失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					水大水应换唯知识仁为能
33	工第七標(NC滑行道銜	106. 03. 28	106.01	106.04.09	106.10.26	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一、(九)所列情形。
	接N5、N6交口)工程					<b>小水 ・ ( / G / ア / ア / ア / ア / ア / ア / ア / ア / ア</b>
34	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	106. 09. 01	107. 01	108. 02. 18	_	無缺失
	化工程	100.00.01	101.01	100.02.10		
2.0	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	100 11 00	105 04			更正公告皆載明提供電子
1.70	通訊系統工程	106. 11. 03	107. 04	_	_	領標,但於投標須知刪除電
	<b>声滋山田田欧山田</b> 笠					子投標方式送達等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空橋(含					投標須知第83點所載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
30	三	107 09 14	107. 03	_	_	院公共工程安員曾下 关保 購稽核小組傳真資訊錯誤;
	400Hz地面電源裝置)	101.02.14	101.00			評選須知第四、評選標準與
	系統工程					評選項目不一致。
	108至109年度桃園國					
	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	108. 04. 02	108.06	_	_	無缺失
	(開口契約)					
44	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	108. 05. 30	108. 08. 21	109.04.17	_	無缺失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
46	三航站區機坪、滑行道	108. 07. 24	106.11	106. 05. 19	-	簽辦過程及執行程序尚
	及機坪設施工程					有缺失。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院彙整。

(四)綜上,交通部辦理桃機公司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未 能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迄至旨揭 事件發生後,經檢視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任職期間 46件工程採購案,始發現長期存在「先行施作占契 約變更案件比率過高,占比為93.8%」、「契約變更程 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先行施作階段未會辦採 購監辦等單位」等履約階段問題,顯見外部監督功 能不彰,亦不符採購稽核監督之意旨,難辭疏失之 咎。

- 三、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惟履約管理條款並未載明「請求廠商先行施作」 之相關程序及辦理期限,另早年參考前國道新建工程 局作法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 書」,係屬特殊狀況下採用之作業程序,內容簡略,並 非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衍生實際作法因人 而異,不利契約變更作業合法合理性,雖無重大採購 不實等情事,確有採購行政管理之失,殊值檢討: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sup>3</sup>及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以及第5條第1款2目之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定有明文,以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之參考。

(二)查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履約管理條款,契約變更主要為第20條之規定,其中與先行施作有關之條款為第20條之第1款、第3款及第9款,以及第5條第1款2目之7,惟該契約範本第20條內容並無「請求廠商先行辦商人會議價次數及議價未合)及議價未合)及議價未合)及議價未合)及議價未合)以及第5條第1款2目之7,惟該契約範本第20條內容並無「請求廠商人方,與及議價未合)及議價未合)以對理之方,有關工局,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辦理局(下稱國工局)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作業程序書」,係屬於特殊狀況下始採用之作業程序書」,係屬於特殊狀況下始採用之作業程序,包括具立即危險性及影響施工等狀況,交通部上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不無疑義。可以對於與其一次,

<sup>3 104</sup>年1月7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略)」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略)」

指出「因基於營運需求,常有先行施作之急迫性及 必要性,惟先行施作案件屬契約變更之例外情形, 宜有明確之適用前提,該公司原版之『工程契約變 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尚乏明確之適用指引 及限制要件,應予檢討。」等語,是以有關「請求 廠商先行施作」部分,桃機公司前揭契約規定及相 關作業流程,有欠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 (三)復查,旨揭46件採購案件,有3件竣工尚未完成契約 變更程序,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機 關應依契約項目、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未完成契約 變更似難確認,並與前揭作業程序書載明工程竣工 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之內容不符。再者,有辦理契 約變更16件中,有15件於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完成前 即由廠商先行施作,且總計28次契約變更,即有22 次契約變更作業之時間大於100日,甚且長達772 日;作業期程過長之理由,據交通部函復或因契約 變更議價雙方無法合意,以致無法決標,或因未能 充分掌握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時程,致契約變更作業 整體辦理期程過長,影響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 程等語。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契約變更時效 冗長的原因,其一是行政程序掌握不佳,另一是和 廠商議價不成,甚至有高達5、6次議價的狀況,原 有合約處理機制無法因應這種狀況,之後參考其他 單位作法及外部律師意見,以逕為決標方式改 善。 八「承辦人員應該掌握辦理的時程,過去作法 是主辦單位掌握的不夠」等語。可見桃機公司辦理 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程序容有草率及不盡合理之處。
- (四)據桃機公司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指出,旨揭46件工程採購案件,主要缺失源自於契約變更程序。另據交通部研商會議指出,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針對

(五)綜上,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惟履約管理條款並未載明「請求 商先行施作」之相關程序及辦理期限,另早年參考 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作法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作業 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屬特殊狀況下採用之作業 程序,內容簡略,並非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業 程序,內容簡略,並非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業 社內容質際作法因人而異,不利契約變更作業合 法合理性,雖無重大採購不實等情事,確有採購行 政管理之失,殊值檢討。 綜上所述,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2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林郁容

王麗珍

中華民國111年10月日